

清溪镇关于 2018 年特困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通告

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的通知》(东府办〔2014〕63号)文件要求,联动机制的补助标准与价格上涨水平相适应,缓解价格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2018年特困对象价格临时补贴预算额度为4,048元。2018年向35名低保对象共发放价格临时补贴3,080元。